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6号

罪犯吴春，女，1978年10月21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02 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总合刑期五年，决定执行刑期四年零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，退缴账款人民币8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4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4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8.22分；2023年11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4.67分；2024年3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5.8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